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	0.26	40.50	247.29	0.36	上年度因新增租赁场地存在一次性改造费用，上述改造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因此本年底预计金额降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0.00	0.23	36.58	427.73	0.62	EDA 工具软件等采购减少
	小计	340.00	0.49	77.08	675.02	0.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	0.16	0	0	0	以前年度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预计在 2024 年可完成验收确认
	小计	120.00	0.16	0	0	0	
关联租赁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950.00	70.03	231.42	816.46	67.44	
	小计	950.00	70.03	231.42	816.46	67.44	
合计		1,410.00	/	308.50	1,491.48	/	

注 1：此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预计金额/2023 年同类业务总额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新增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确认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租赁相关费用	247.29	租赁相关费用如电力扩容费用等低于预期
关联租赁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850.00	支付的租金	816.4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283.02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14.34	已签署服务合同履行完成后，未增加新业务合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EDA 工具软件	427.7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技术服务及支持收入	575.47	/
合计	/	2,690.00	/	2,364.3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华大半导体

企业名称：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劼

注册资本：1,728,168.37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1 幢 A 座 9 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58.0676%股份。

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持有本公司 29.1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许海东先生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故构成关联关系。

2、华大九天

企业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注册资本：54,294.1768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21.22%的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邓珊女士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任职该公司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0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4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6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9,215,676.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384,323.27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486,998.61
2023 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12,522,564.80
2023 年度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328,440,000.00
2023 年度 7 天通知存款到期赎回	82,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227,883,264.78
购买理财产品	2,115,440,000.00
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92,000,0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4,739.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465,882.61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产品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同一时点投资各类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产品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两个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9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2,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957,53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642,462.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定投向三个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承诺共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

本次拟延期的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9,382,800.00	296,065,319.84	78.04%	2024 年 4 月	否	完成 PHOENIX 系列多款新规格芯片研发与量产，进一步完善 28nm 工艺平台产品布局，基于先进工艺的高容量高性能 FPGA 芯片完成样片开发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00.00	185,295,807.74	61.64%	2024 年 4 月	否	完成低功耗 FPSoC 芯片研发并成功实现量产，完成高性能 FPSoC 芯片样片开发

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是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所进行的战略部署。自启动以来，公司紧密结合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合理制定并不断调整技术与产品研发计划，稳步推进各类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新产品推出、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根据市场需求定义和开发多款 PHOENIX 系列新芯片，针对先进工艺和大容量逻辑规模进行专用 EDA 软件的算法升级、性能优化、运行速度提升，进一步完善对 FPGA 重点应用市场的覆盖，满足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广泛需求。

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历了集成电路供应链产能紧张的特殊时期，芯片生产、封装交期拉长，影响了项目产品开发、技术原型验证进度。同时在市场需求端，随着公司 FPGA 产品用户数量的显著提升和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宽，公司对下游市场客户的实际需求、具体应用场景等理解更加透彻，需根据前代产品应用情况对新产品规格定义、技术方案等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为满足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公司仍需对项目进行更为细致的优化工作，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立足。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公司为保障项目继续高效、有序地推进，并确保最终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与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与论证之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系开展低功耗 FPSoC 和高性能 FPSoC 研发，前者以低功耗和高灵活度为设计目标，满足消费电子、视频桥接、无人机、工业控制等领域需求；后者以高性能和高吞吐率为设计目标，满足网络通信、视频处理、机器视觉、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电力系统等领域需求。

FPSoC 是一种高度复杂的系统级芯片，涉及 SoC 和 FPGA 协同设计的系统级芯片开发、复杂的软件集成与调试工作以及针对应用需求的 IP 开发。由于项目技术难度高、涉及领域广，从确定技术路径、进行方案讨论，到完成芯片设计、通过验证流程，再到最终的性能调优，每一步都需要严谨细致的工作，项目周期较长。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集成电路供应链产能紧张的影响，产品开发、技术原型验证周期进一步拉长。项目在完成低功耗 FPSoC 量产和高性能 FPSoC 研发设计后，仍需结合客户应用情况持续开展软件性能优化、应用 IP 完善及拓展等工作，支持众多客户设计导入，为公司带来更多收益。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公司为保障项目继续高效、有序地推进，并确保最终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与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与论证之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2021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铮文	1998 年	1996 年	2003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缪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 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65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15	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7　　